

大埔区议会
2015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时11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区议员	上午9时45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郭永健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50分
刘志成博士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50分
邱荣光博士,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梁少强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黎德礼先生	大埔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蔡明晖先生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苏震国先生	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规划署
罗文添先生	总工程师 / 新界东 4 /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杨敏菁女士	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 运输署
陆庆全先生	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沙田及西贡) / 房屋署
关蓊英女士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 / 教育局
林志明先生	署理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谭鸿江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马智贤先生	署理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开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邓菲烈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高级社会工作主任林志明先生代表出席。
- (ii) 食物环境卫生署署理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马智贤先生代替已荣休的关志雄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1. 规划署署长与大埔区议员会面

2. 主席欢迎规划署署长凌嘉勤先生出席会议。

3. 凌署长表示很高兴能向大埔区议会介绍规划署在区内的工作及听取区议员的意见。他指大埔是一个规划完善的新市镇，她的乡郊地区景色怡人，交通方便，吸引行山爱好者到来。他感谢区议员对该署的工作的支持及提出意见。他续简单介绍该署的工作及对大埔区长远规划的展望如下：

(一) 全港性规划的团队

他们主要负责制订及研究全港发展策略，以及大型和具策略性的发展项目，例如新界东北新发展区的规划。

(二) 地区规划的团队

全港共有 7 个地区规划处，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处为其中之一，他们主要负责地区规划及制订法定规划图则。他们的工作与市民(尤其区议会)关系密切。他们进行规划工作时强调公众参与，与小区共同规划，聆听不同的声音。尽管该署未能将所有意见纳入规划内，他们仍会仔细听取意见，以建立社会共识，让规划顺利推行，香港继续向前发展。

(三) 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的渠道主要有三，包括咨询区议会、法定规划程序及外展计划。咨询区议会为公众参与其中重要的一环，该署会派员定期出席区议会，除向区议会汇报规划事宜的进度外，亦会就个别规划方案征询区议员的意见。法定规划程序由城市规划条例制定，咨询公众为法定程序之一，整个规划程序透明度高。该署会在报章刊登广告及张贴公告，供公众查阅规划建议并向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表达意见，该署亦会就规划建议咨询当区区议会及分区委员，与此同时，规划建议附近 100 呎范围内的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或管理委员会亦会收到信函通知有关规划建议，而城规会的所有会议记录均可从其网页下载，供公众查阅。

(四) 制订 / 修订分区计划大纲图

规划署过去多次就区内的分区计划大纲图咨询大埔区议会，该署亦须根据相关条例规定，展示修订建议两个月，以供公众人士查阅及提出意见并出席城规会聆讯会议。

(五) 外展计划

该署自 1997 年起开始举办外展计划。此计划旨在鼓励公众加深对规划的认识和提高他们的参与意欲，他相信多位大埔区议员亦曾到位于中环的展城馆参观。规划署及城规会的网站载有规划信息，另外，该署于 2014-15 年度内曾到访新界乡议局大埔区中学及大埔三育中学，举办与规划有关的展览及讲座。

(六) 大埔区的发展轨迹及现况

在大埔区发展为新市镇前，主要发展集中于旧大埔火车站附近一带。大埔区为三个第二代新市镇之一，规划以新旧兼容为主要理念，保留大埔墟并在大埔墟外围发展较高密度的住宅发展(例如公共房屋)，大埔工业邨则为香港以及区内带来就业机会，当年的分区计划大纲图的主要目标是在提供小区服务、康乐设施和教育设施方面，达到均衡发展，及后亦为白石角及科学园的发展进行规划。大埔区现时居住人口约有 300 000，就业人口约有 150 000，可谓就业情况相当活跃的区份。大埔区的法定图则共有 20 张，较其他地区多。用作保育及绿化的土地占区内土地 51%，其余土地用作农产业、住宅等用途，规划旨在确保可在地区进行保育工作，同时让小区进行城市及住宅发展等。整个大埔区的发展密度由市中心向外持续降低，在乡郊地区边缘皆为低密度发展，因此会前他收到的信件提出调高市中心的发展密度的要求是可考虑的。此外，大埔区的小区设施依据人口及实际需要分布于各个分区，以应付居民的实际需要。有关大埔的经济活动，区内有太平工业园、科学园、大埔工业邨、大埔中心及大埔墟为地区性的购物及服务中心，围绕火车站设有商场，上述为经济较活跃区域，工作机会亦相当多样化。区内休闲、旅游及文化发展亦是规划重点之一，例如规划署联同土木工程署及运输署合作扩展单车径。大埔区的交通及基建完善，区内设有两个火车站，周边同时是区内人流畅旺的地方，另外，莲塘 / 香园围口岸预计于 2018 年启用，并在新建连接路接驳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加强大埔与深圳东部及广东省东部的连接。

(七) 大埔区规划重点

大埔区的规划主要平衡了“房屋及社福设施发展”、“经济发展”及“环境保育”三个理念。规划署适时咨询大埔区议会对于区内房屋及社福设施发展的意见，例如第九区的公屋发展、匡智会松岭村的重建项目及位于宝乡街的青年旅舍。为持续推动区内经济发展，科学园已发展第三期，规划署积极与香港科技园公司商讨以寻找科学园范围内及外的发展机遇，该署亦会探讨如何优化大埔工业邨内的土地，以配合本港整体经济模式及需要和增加就业机会。他相信莲塘 / 香园围口岸亦会带来不少新的机遇，该署会与相关部门紧密留意各个发展的可能性。区内居民向来非常珍惜区内生态及环境资源，该署会在规划方面确保保育工作能持续并妥善地进行，推广可持续发展，维持区内优美环境。

(八) 未来工作展望

规划署的工作会致力建立大埔为一个宜居、多元绿色小区。如前所

说，规划署会积极与香港科技园公司探讨提供就业及促进经济发展的新机遇。与此同时，该署亦会保护自然生态及景观，并且开发更多地方及设施，让市民可更方便享受大自然及受惠于区内保育工作。

4. 凌署长总结，规划署会一如以往，以服务小区为本的宗旨及精神，用心聆听各界的意见，及与大埔区议会紧密合作，共同规划使大埔成为更优质的市镇，造福大埔及香港。

5. 李国英先生指会前他与六乡村长向凌署长递交请愿信，要求放宽大埔墟楼宇的建筑高度限制。他现提出以下意见：

- (i) 规划署就大埔分区计划大纲草图于 2010 年年底咨询大埔区议会，当时几乎所有区议员均反对有关高度限制，并要求予以放宽。在 2011 年 7 月份的区议会会议上，区议员重申反对有关高度限制。事隔四年，放宽高度限制一事并无任何进展。
- (ii) 宝乡街公屋发展计划在上述草图出炉后才落实，但所建公屋的高度达 110 米，政府疑持双重标准。不论公营或私营房屋发展，政府均应放宽高度限制，使发展不致与现行房屋政策相违背。他促请署长考虑建议，不要窒碍大埔的地区发展。

6. 李耀斌先生指会前他联同西贡北约多条乡村的村长向凌署长递交请愿信，就西贡北约的不包括土地提出意见。他现提出以下意见：

- (i) 西贡北约是规划署早前公布的多幅不包括土地的重灾区，所涉乡村长期缺乏合适的规划。虽然规划署进行规划时会听取不同持分者的意见，但纯粹发表意见的持分者往往较拥有规划范围内的土地的持分者多，前者的声音较大，以致后者的意见不被政府接纳。
- (ii) 规划署过去多次就白沙澳村的规划咨询新界乡议局(“乡议局”)及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西贡北乡委会”)。苏震国专员最初曾表示，为保存该处完整客家乡村的面貌，拟议规划避免把现存客家村屋旁的土地用作兴建新丁屋，并建议将“乡村式发展地带”移离现有的乡村范围。这个说法令村民误以为规划署会体恤他们的需要而作出调整。然而，本年 7 月刊宪的白沙澳分区计划大纲草图并没有采纳村民的意见，原本占地 1.38 公顷的“乡村式发展地带”更缩细至 0.5 公顷(不包含现有村屋)，该 0.5 公顷土地实际上是供白沙澳村及下洋村村民申请建屋的，完全不足以应付需要。再者，该些土地名义上虽为“乡村式发展地带”，但村民欲拆卸或重建现有丁屋或兴

建新丁屋均须向城规会提出申请，他们对此十分气愤。有关规划建议根本没有给予白沙澳村生存空间，终有一天，活历史会变成死历史，这将是新界以至全港的重大损失。

- (iii) 西贡北多条乡村没有道路连接，出入动辄要花四至五小时。由于交通不便，村民年老回乡建屋安享晚年亦会变得十分困难。这些村民一般拥有物业，因此未能享受公共房屋或其他福利。他们惟有散居于大埔墟及西贡墟，并在区内公园及快餐店流连度日。政府应更妥善地响应他们的需要，使他们有尊严地度过晚年。他强调，规划必须合乎人性，关顾村民，不应偏听其他人士的意见。

7. 林泉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规划署早前改划大埔区内八幅土地的用途以发展房屋但遭反对，其中一个原因是新建房屋会令人口增加，新增人口需要额外的交通及文康设施配套，但规划并没有提出相应措施以作配合。
- (ii) 大埔区车位严重不足，大埔墟火车站一带的交通亦已超出负荷，每天该处有数十架村巴上落客，交通十分繁忙。当局可在火车站附近兴建大型交通交汇处，让市民换乘不同公共交通工具往返九龙，这样应可纾缓交通及车位的压力。只要配套规划得宜，改划土地作房屋发展的过程会更顺利。

8. 陈笑权先生提出以下意见：

- (i) 有村民指他们虽拥有大量私人土地，但却被划为集水区或绿化地带，以致难以成功申请在这些土地上兴建小型屋宇。他促请署长多与乡议局及大埔乡事委员会(“大埔乡委会”)商议，以释放集水区或绿化地带内的土地发展小型屋宇。
- (ii) 规划署及运输署并没有协调科学园及附近地区的发展。以天赋海湾为例，该处欠缺交通配套，形同荒岛，居民多番向规划署投诉，所得的回复是交通配套不属该署工作范畴。科学园是高科技枢纽，邻近香港中文大学，该处的人口料会激增，因此有需要在该处建设铁路站，以方便居民。

9. 邱荣光博士提出以下意见：

- (i) 大埔有 51%土地为绿化用地。大埔区议会及大埔乡委会十分支持能响应社会需求的政策。以宝乡街公屋发展计划为例，工地原为大埔乡委会会址，该会愿意拆卸会址，让工程得以落实。乡郊区议员希望政府顾及村民的需要，在规划乡村时考虑他们的要求。
- (ii) 区内部分乡村已有过百年或过千年历史，村民渐多，他们对丁屋的需求殷切。政府应更弹性处理规划事宜，使村民得以安居乐业。
- (iii) 乡郊(例如地质公园)的基本配套设施需予加强，以方便游人。举例来说，凤园蝴蝶保育区附近的公厕拆卸多年，他争取予以重置八年仍不果；不少行山径的中段均没有公厕，对游人十分不便。虽然有关事宜并非规划署的管辖范畴，但该署可向有关部门多作反映。大埔有众多郊游好去处及优美的自然环境，政府应增建设施以作配合。

10. 刘志成博士提出以下意见：

- (i) 去年他参观展城馆时，凌署长向他表示大埔共有 23 幅土地拟改划作建屋之用。他请规划署尽快公布详情，让区议员及市民有充分时间表达意见。
- (ii) 大埔八幅土地改划用途的建议早前获通过，但露辉路的居民透过传媒在 2014 年 1 月 7 日的报道才知悉。他们强烈反对有关建议，并透过城规会的法定咨询程序提出意见。他们对城规会最终通过有关建议表示失望，及后有居民就此提出司法复核。他欲了解该案的进度和详情。

11. 黄碧娇女士申明她是六乡居民。她提出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六乡村民于 1965 年由船湾淡水湖搬往广福道六乡楼，至今已有 50 年。如今六乡楼楼宇问题涌现，例如渠道淤塞和天台水箱漏水等。事实上，类似情况并不局限于六乡楼，其他受万宜水库工程影响而被迫搬迁的居民今天亦面对相同问题。既然政府会考虑重建落成 30 年的公屋，亦应同时推出针对楼龄超过 50 年的楼宇的政策。现在规定六乡楼的高度不得超过 55 米会限制该处的发展，为重建造成不必要的制肘。不放宽高度限制，发展商便不愿投资重建，因为单单赔偿予受影响居民便已占去六至八层楼，可见重建利润并不可观。再者，要取得接近 100%业权同意亦不容易。六乡楼附近的宝湖花园、富迎门及宝乡街公屋均高于 20 层。她希望规划署重新检

视大埔墟的楼宇高度限制。

- (ii) 广福回旋处是大埔的大门口，交通负荷很重，在该处旁边辟设加气站并不明智。每逢“转更”时间(每天两次)，等候进入加气站的车龙龙尾均伸延至高速公路，非常危险。政府应在加气站约满后收回土地，利用该幅土地及侧边的宠物公园辟建交通交汇处，让过境或往新界西的居民在该处乘搭公共交通工具。车辆离开交汇处后便直驳公路，快捷方便。此外，规划署可考虑在交汇处上盖建屋。该署应对大埔区内现有的土地作更合适的规划。

12. 陈灶良先生表示，大埔很多乡村(包括林村)的私人土地被划入集水区，限制了土地的发展。村民为确保本港食水的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他指排污系统现已铺设至乡郊，能保护食水不被污染，集水区范围内的土地(包括绿化地带及农地)应释放作发展之用。

13. 郭永健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城市规划条例》现时存在漏洞，申请人可无限次重复提出规划申请。马窝的忠和精舍过去七年便重复提出了六次申请，其目的只在拖延政府对其违规行为执法。该精舍每次提出申请，附近居民均组织联署行动向城规会提出反对，每次均收集到过千个签名。他询问规划署有否计划修例，限制在指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次数。
- (ii) 第九区公屋发展计划会提供 6 500 个单位，供 22 000 人居住。现时富亨邨及颂雅苑有 24 560 名居民，交通配套欠奉令他们怨声载道。新建房屋落成后，交通及小区设施的负荷会加重。他询问规划署规划时有否考虑增加交通及小区设施，以应付未来的需要。

14. 区镇桦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大埔区议会多次指出，《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准则》”)不符合地区需要。举例来说，第九区公屋发展计划包括兴建小学和中学各一所，两所学校均须符合《准则》的要求，所占面积颇大。新公屋落成时，适龄学童数目估计会下降。大埔区议会建议将土地改作其他用途，但房屋署不予采纳，原因是受《准则》所限，屋邨人口应配以相应数目的学校。大埔区已出现学童人数不足的问题，要采取小班教学甚至杀校，但另一边厢房屋署却坚持建校。另一例子是第九区公屋发展计划的车位数不足。现时区内车位不足，富亨邨附近的道路晚上违泊问题严重，相信新公屋落成后问题仍会持续。大埔区议会要求在该区增加车位，但房屋署再次以须符合《准则》要求为由加以拒绝。他促请规划署检讨《准则》，使之更贴近地区需

要。

- (ii) 现时的规划缺乏周边配套设施，似乎有欠远见。区内各大屋邨、大埔墟、大埔中心等地方车位严重不足，这反映以往的规划未有审慎考虑地区的长远发展，以致设施未能配合所需。
- (iii) 大埔墟发展的地积比率规定限制了宝乡街青年旅舍计划的发展，拟建青年旅舍因而会较矮，只能提供 70 余个单位，受惠的年青人有限，未能地尽其用。
- (iv) 位处市中心的前赛马会游泳池用地已空置十多年。不少发展商欲在该处发展住宅，但他认为应在该处兴建中小型综合大楼，内设分区图书馆、自修室、政府部门分区办事处等。虽然大埔综合大楼设施齐备，但对大埔北(即林村河以北)的居民来说，路途较为遥远。随着大埔北有不同发展，政府应在大埔北增辟小区设施。

15. 任启邦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有部门以《准则》为挡箭牌，拒绝接纳区议员对文康设施规划的要求。以泳池为例，《准则》订明每 287 000 人口设一个泳池。这样说，大埔区理应只有一个泳池，即使区议员扭尽六壬，亦难以争取多一个泳池。与香港相比，邻近地区(如上海及台北)的小区设施规划更与时并进。虽然规划署会更新《准则》，但均属小修小补，关于小区设施的标准更一直没有更新。他询问规划署如何更新《准则》，更新时有否参考邻近地区的发展模式。尽管大埔区人口有增长，但增幅未能符合增加各项设施的标准。假如政府进行新规划时不回应居民对增加各项设施的要求，他们对新规划必然有保留，甚至抗拒。他促请规划署修订《准则》。
- (ii) 关于教育及学位供应问题，政府的规划总出现错配。2000 年，政府指学位不足，因而增建千禧校舍。及至 2004/05 年度，政府却称学童人数不足，因而要杀校。政府的做法浪费公帑，令市民质疑政府到底有否掌握足够数据作规划。
- (iii) 已完成规划的地方可重新规划。规划署应检视区内车位及街市等设施是否配合现时的需求。

16. 谭荣勋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政府规划时必须全面考虑居民的需要，计划好交通及其他配套设施。近年，每当政府推出新房屋发展计划或修订土地用途建议时，规划内配套设施的安排(例如泊车位数量)往往成为讨论的焦点，以

至计划成功落实与否的关键。多年前落成的公屋车位充足，但随着部分居民以私家车代步，加上很多基层市民以驾驶大型车辆或小巴谋生，车位渐渐供不应求，导致现时违泊问题严重。政府规划时常忽略这些生活细节，未有全面考虑居民的需要。政府就规划巴士站咨询区议员时，声称会妥善安排公共接驳交通，惟巴士站落成后运输署只批出一条巴士线，整个屋邨的居民单靠该巴士线出入，水泉澳邨就是例子。此外，在不断发展新房屋时，政府应同时考虑同区的工商业发展，让居民可于原区工作，推动地区发展。

- (ii) 政府坚持在颂雅路东及西的土地兴建房屋及学校令人难以理解。如其他区议员所言，大埔区或因学童人数不足而杀校，但政府却建议兴建新校。假如建校目的是迁置现时位于市中心但又不合规格的学校，从而释放市中心的土地作其他用途，计划才值得考虑。另外，在颂雅路东建多层房屋阻挡景观及空气流通。政府只计划扩阔颂雅路小部分路段，新公屋落成后，两个公屋屋邨、一个居屋屋苑及几所学校须共享只有单线出入的颂雅路，合计流量达 50 000 人，设计离谱。颂雅路东及西的土地应用作兴建大埔综合大楼之类的建筑物，内设多层停车场、小区中心和社福设施，这样既可响应居民要求，又不会阻碍景观或空气流通，政府可得到居民的支持，是个三赢的方案。
- (iii) 大埔区现有的小区设施集中于林村河以南，林村河以北设施寥寥可数。前大埔赛马会泳池用地早已归还政府，至今已荒废 16 年。他于本年 5 至 7 月期间就该幅土地的用途在区内进行问卷调查，获逾 500 份回复(受访者可作多于一项选择)。结果如下：三分之二受访者期望政府在该处兴建图书馆、三分之一建议辟设托儿中心、四成支持兴建健身设施、两成希望设立自修室、一成希望在地底辟设停车场。由此可见，一栋几层高的建筑物可解决多个迫切的民生问题。

17. 黄容根先生表示，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一直重视三门仔渔民新村的问题，当年政府为每户渔民提供面积只有 200 余呎而且没有窗的房子，渔民亦答应搬进去，现时他们要求地权自主，望可重建房子，他请规划署考虑他们的要求。另外，他指大埔缺乏车位，区内道路经常有大型车辆违泊。他要求规划署尽快觅地辟设大型停车场。

18. 凌署长感谢各区议员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席上提出的问题不少亦涉及多个部门合作，就他未能实时响应的意见或询问，规划署的同事会后跟进。他的回应如下：

- (i) 有关大埔墟的建筑高度限制，申请人可根据现行机制提出规划申请

并要求放宽该限制。大埔墟为旧区，街道的容量有限，因此现时获准的地积比率约为 5。现时的建筑高度限制足可容纳此地积比率，假如重建项目需要增加服务或设施而需要增加楼宇高度，城规会可视乎具体规划建议考虑放宽高度限制。他理解重建项目或会由私人发展商与居民合作进行，规划署乐意与居民磋商，协助项目顺利完成。

- (ii) 准则为参考文件，它由多个部门参与制订，例如与教育设施有关的标准由教育局主导、有关道路及泊车设施等标准由运输署主导，并与规划署及相关政府部门商讨而成。据悉，运输署就泊位问题进行了数年研究后，早前修订了泊车设施的标准。他知道多个区议会都表达了缺乏车位的意见，尤其是私家车，这是源自过去六至七年间私家车数量上升。他表示，香港的发展模式以公共交通工具为主，铁路发展为骨干，政府会继续循此方向发展。一般而言，新发展计划下所规划的交通配套设施是足够的，他理解市民及区议员期望多争取巴士路线及班次，他相信运输署一直有与区议员就相关事宜沟通，如有需要，规划署会在硬件上配合以容纳所需的交通设施。规划署是按准则规划区内的设施，根据准则，大埔现有的各类设施及用地预留应已足够。就学校数目，教育局一直密切留意学位需求的变动，数据显示大埔仍需多建几所小学，该署在土地供应方面会继续与教育局衷诚合作。
- (iii) 前大埔赛马会泳池用地的规划意向明确，该地须用作发展公共设施，他相信有关部门乐意商议席上提出的各个可行建议，但确实的计划需从长计议，当中亦要考虑到政府资源运用的调配及优先次序。
- (iv) 政府向来很关注乡郊规划，投入不少资源以期保育和发展间取得平衡。他欣悉大埔居民十分爱惜区内乡郊环境。城规会每星期的会议上亦用了不少时间讨论乡郊发展，该会认为乡郊小型屋宇应有秩序地发展，由原有村落核心渐渐扩展，如动用到绿化地带或农地，要更审慎考虑。白沙澳村是具历史价值的乡村，村民和政府 在保护乡村现有状态的层面上已有共识，政府乐意与村民合作就觅地加建小型屋宇一事找出合适的解决方案。他指出，乡郊规划是一个须经过双方磋商寻求共识的议题，规划署不会偏听任何一方的意见，期望在保育之余，能协助乡村有合理及有秩序的发展。

19. 主席感谢凌署长出席是次会议。他相信规划署及苏震国先生会在其他平台继续与大家商讨关注的问题。

II.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5 年 7 月 2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46/2015 号)

20. 秘书处在会前并无收到对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区议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I. 呈交大埔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47/2015 号)

21. 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与会部门代表并无补充。

IV. 大埔区议会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48/2015 号)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2.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举行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3.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在 2015 年 7 月 8 日举行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社会服务委员会

24. 社会服务委员会在 2015 年 7 月 8 日举行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5.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举行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6. 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在 2015 年 8 月 19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大埔区议会 2012-2015 年度工作报告编辑工作小组

27. 大埔区议会 2012-2015 年度工作报告编辑工作小组在 2015 年 9 月 1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8.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5 年 7 月 9 日举行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郭永健区议员就“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项目的设计方案作出的提问

(大埔区议会文件 49/2015 号)

29.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郭永健先生就“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许愿广场项目”)的设计方案作出的提问。他请区议员参阅文件 49/2015 号，并请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邱诗颖女士就有关问题作出响应。

30. 邱诗颖女士回应如下：

问题一

- (i) 现时，林村许愿广场由林村许愿广场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营运及管理，每年的香港许愿节亦由该公司主办，包括开幕典礼、表演活动、盆菜宴、花车展览等。根据林村许愿广场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每年有超过 25 万人次参加许愿节及到访许愿广场。
- (ii) 根据林村许愿广场发展有限公司的资料，除了许愿节外，每年另有十多项活动在许愿广场举行。今年在许愿广场举行的活动预计超过 20 项，参加人次由数百人至五千人不等。已举办及计划举办的活动包括：

日期	活动名称	参加人次	活动详情
2014 年 1 月	文化葫芦展览	约 2 000	展示新界农村生活，推广传统文化
2014 年 2 月	香港许愿节	超过 200 000	许愿活动，国际花车汇演
	大埔环保协进会	约 300	盆菜联欢
	客属迎春聚乡情	约 5 000	盆菜联欢
2014 年 4 月	林村敬老盆菜联欢	约 1 000	盆菜联欢
2014 年 10 月	六和杯足球赛	约 300	足球比赛
2014 年 11 月	庆贺授勋人士庆典	约 1 500	盆菜联欢
	世界客属青年大会	约 1 500	盆菜联欢
2014 年 12 月	信愿荣景慈善基金盆菜联欢一诞出智我	约 1 000	服务智障人士
	林村足球会周年会庆	约 500	足球活动
2015 年 1 月	国际狮子会肾病教育中心盆菜	约 1 000	服务病患人士
2015 年 2 月	香港许愿节	超过 200 000	许愿活动，国际花车汇演
2015 年 3 月	坑梓同乡会就职	约 2 000	聚会
2015 年 2 月 4 月及 5 月	爱护动物协会宣传活动(三次)	共 100	宣传为宠物绝育
2015 年 5 月	林村敬老盆菜联欢	约 1 000	盆菜联欢
2015 年 6 月	庆祝基本法 25 周年	约 1 500	盆菜联欢
	香港赛车会电能汽车展览	约 1 000	宣传环保用车
2015 年 9 月	龙冈同乡会联欢(未举行)	约 4 000 (预计)	盆菜联欢
	龙耳行暨声健同乐日(未举行)	约 1 000 (预计)	服务听障人士
2015 年 10 月	香港汽车会(未举行)	约 1 000 (预计)	体育运动
2014 年及 2015 年	参加爱丁堡训练营的团体举办活动	约 2 000	户外活动

- (iii) 据悉，部分活动主办单位须搭建临时舞台，以进行典礼活动；一些主办单位亦曾表示因资源的限制而没有搭建临时舞台。假如有固定

的舞台提供，很多团体表示会有兴趣使用。因此，若日后许愿广场增设一个大型永久舞台连配套设施，包括更衣室、后台、控制室等，相信可吸引更多团体于许愿广场举办活动。

问题二

- (i) 经过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辖下的“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合作伙伴申请评审委员会的审议，大埔区议会于 2014 年 7 月通过大埔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为这项目的合作伙伴。根据大埔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提供的数据显示，委员会会于首两年举办数项的文化活动，以宣扬林村的许愿文化及推广新界的传统习俗，包括香港许愿节、演唱会、传统乡村美食节、戏曲欣赏及音乐会。除了香港许愿节外，其他活动预计会吸引 1 000 至 2 000 人次参加。
- (ii) 除了合作伙伴自行举办活动外，许愿广场亦会提供场地予其他团体或大埔居民举办表演、户外活动及小区活动，例如足球比赛、露营、公民教育活动、灭罪活动、庆典活动、婚礼、展览等。总括而言，合作伙伴预计每年将会有超过 30 项的活动会于许愿广场进行，每次参加人次亦由数百人至数十万人不等。

问题三

- (i) 民政处于本年 5 月 21 日委聘顾问就工程进行前期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地质勘探、渠务影响评估、园林设计及工程造价估算等。就许愿广场项目的设计大纲及方案，民政处一直与林村乡公所代表、当区区议员，以及合作伙伴代表保持紧密联系。在委聘顾问后，民政处联同顾问公司于 5 月 29 日与上述持份者会面，确定工程大纲及交换对项目设计的意见。正如民政处于本年第二次的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会议上报告，顾问公司指出，两层的树屋须设有升降机或斜道，以符合现行无障碍设施的要求，但这设计或会导致整个项目超支或须搁置项目下其他拟议设施，而其外观亦会与原先构思的不同，林村乡公所代表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先完成项目下其他拟议设施，包括永久舞台、停车场、摊档等。至于整体设计方面，林村乡公所代表表示希望以中式为主，以宣扬林村许愿文化及配合日后举办的活动及周围的环境。其后，民政处亦再就设计方案于 6 月 23 日、7 月 17 日，以及 8 月 5 日咨询林村乡公所及合作伙伴代表。据了解，合作伙伴亦就设计方案咨询林村乡公所、林村青年中心、林村校友会，以及林村许愿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31. 主席询问郭永健先生有没有补充问题。

32. 郭永健先生询问有关许愿广场项目的设计方案的讨论是否即将开始，而区议员是否应在此刻作出利益申报。

33. 主席解释，郭永健先生会前就许愿广场项目的设计方案提交三项提问，民政处刚才作出了响应，现在郭先生可提出补充问题。有关项目设计方案的讨论以及相关的利益申报程序会在稍后时间处理。

34. 郭永健先生感谢主席澄清会议的程序。他接着表示，刚才邱诗颖女士在响应他的提问时提供了非常详尽的数据，他询问民政处可否提供书面回复，并要求处方日后早点提交书面回复予区议员参考。他续指，他曾于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本年8月19日的会议上向小组主席何大伟先生建议就项目的设计方案咨询大埔区及林村居民，当时遭何先生断然拒绝。他从邱女士刚才的回应知悉民政处早前咨询的对象为林村乡公所、当区区议员及合作伙伴，而合作伙伴亦就设计方案咨询了林村一些团体，但大埔区居民无任何渠道对方案表达意见，包括现时一众以“大埔天安门”讥笑方案的网民。不管大家赞成方案与否，他质疑为何不可再次征询大埔区居民以至林村居民的意见。他认为既然有不同团体会使用许愿广场进行多元化的活动，多一轮的咨询有助搜集这些团体对方案的意见。他又认为区议员于本年8月19日的工作小组会议上才首次讨论有关设计方案，到了今天便要表决通过，过程仓猝。此外，如市民曾浏览大埔区议会网站的相关文件，他们会发现现时的方案与原先的建议大不相同，再者市民同样没有渠道就两个方案表达意见。他诚盼大埔区议会以及民政处再次咨询大埔及林村居民的意见，才就方案表决。他询问民政处是否认同处方就项目所进行的咨询工作有不足及有改善的地方，以至会就目前的方案向市民作更多的咨询及举行宣传活动。

35. 苏植良先生响应如下：

- (i) 民政处乐意就刚才的回应提供书面回复。他指出由于郭永健先生查询的资料并非民政处所拥有，民政处需时向有关机构搜集资料并加以整理才可向区议员发布，他希望区议员谅解民政处已力求尽早提供有关资料。
- (ii) 民政处一直协助区议会去建议、咨询及决定推展什么小区重点项目。简略而言，咨询工作自2013年1月开始，民政处在2013年4月18日举行了一场地区论坛，共有160人参与。在论坛收集得的意见已交予区议会考虑。大埔区议会其后正式选定“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及“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为大埔区小区重点项目。大埔区议会代表大埔居民，亦是大埔的法定咨询

组织，大埔民政处十分尊重大埔区议会的意见，不时就小区重点项目有关的事宜咨询大埔区议会。

- (iii) 此外，大埔民政处亦会利用不同的机会向大埔居民发放有关小区重点项目的信息，包括在今年举行大埔青年艺术节期间在会场展示两个小区重点项目的数据供市民参阅，该项活动吸引近 6 000 人次参与。
- (iv) 至于项目的设计方面，当顾问公司拟备设计方案后，民政处已第一时间将方案呈交工作小组讨论，今天再将方案提交大埔区议会以决定是否通过。

36. 郭永健先生没有提出其他补充问题。

(会后补注：大埔民政处的书面回复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以传阅文件方式分发给区议员。)

通过“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项目的设计方案

37. 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申报利益。秘书处会在会前曾就此搜集了一些资料，他请秘书报告。

38. 秘书报告，是次会议审议“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项目的设计方案。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第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自己与考虑的事项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须作出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胪列区议员与上述项目的合作伙伴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属其实务或不具实务的职位，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一)。他请区议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如区议员与考虑的事项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请作出申报。

39. 邱荣光博士表示，他在林村许愿广场营运一所环境教育中心，属林村许愿广场的用家之一。他曾在工作小组本年 8 月 19 日的会议作出以上申报，当时主席裁决他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及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他现特此作出申报。

40. 陈灶良先生表示，他自小在林村读书，对该处有深厚感情。他与项目的合作伙伴没有任何利益关系，但他一向有参与林村乡公所及林村许愿广场的事务，他在之前的相关会议上已作出同样的申报。

41. 陈志超先生要求秘书澄清，假如区议员与林村许愿广场项目并无任何利益关系，但和与会区议员属伙伴、亲戚或朋友关系，是否需要作出申报。

42. 秘书解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第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自己与考虑的事项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便须作出申报。区议员须判断刚才提出的情况是否切合上述常规所列举的利益关系或关连，自行决定是否须作出申报。

43. 郭永健先生表示，数据显示陈灶良先生是林村许愿广场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而该公司未来可能与项目的合作伙伴有关连。他提醒陈先生应考虑就此作出申报。

44. 主席指，利益申报是个人行为，区议员须自行决定是否须要作出申报，并承担任何因此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及社会的指责，其他在席区议员无须作出提醒。

45. 陈灶良先生申报他是林村许愿广场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他稍后不会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

46. 黄容根先生表示他现居于林村，他询问主席是否须就此作出申报。

47. 主席认为无此需要，他本人亦是居于林村。

48. 李国英先生表示，最近传媒炒作指他在许愿广场项目上存在利益冲突。他指他本人在“大埔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及“林村许愿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义务性质担任董事，当中不涉任何收入及利益。刚才秘书指区议员若涉及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须作出申报，他认为自己与项目并无金钱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虽然如此，他一向在任何会议上涉及许愿广场的讨论中没有作任何发言以保持中立，有关过程是公开及有记录的。他又指有关方案今天获区议会通过后仍要呈交立法会审议是否通过拨款，而非直接向区议会申请拨款。然而，如果秘书处认为需要作出申报，他会作出配合。再者，林村许愿广场不只是林村或者大埔的景点而是香港的景点，他不认为自己与项目存在私人利益关系。他表示无意逐一向传媒作出澄清，只希望秘书将以上数据记录在案。

49. 区议员按报表内的数据及邱荣光博士和陈灶良先生作出的补充申报利益。

50. 主席表示，由于他曾申报与许愿广场项目合作伙伴的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1)条，请副主席决定他可否就上述议题发言或参与表决，可否留在席上，或应否避席。

51. 副主席表示，虽然主席在“大埔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她建议主席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

52. 区议员同意副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53. 就已作出利益申报的区议员的处理方法，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 (i) 李国英先生在“大埔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但如有需要，主席可请他提供补充数据。
- (ii) 邱荣光博士及陈灶良先生所申报的并不涉及实质、直接或金钱的利益，他们无须避席，除非他们自愿避席。

54. 区议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55.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在本年 8 月 19 日的会议上通过许愿广场项目的设计方案。民政处及顾问公司其后因应区议员和合作伙伴提出的意见对设计方案稍作修改，民政处现提交修改后的设计方案供区议员审议。他请邱诗颖女士作介绍。

56. 邱诗颖女士简介如下：

- (i) 许愿广场项目是大埔区议会于 2013 年议决推行的一项小区重点项目。项目除可提供一个户外表演场地及体育场地外，亦可藉着加强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从而吸引更多旅客及游人到访许愿广场，宣扬许愿文化及新界传统习俗，推动本土经济，在地区上达至明显及长远的成效。民政处于本年 5 月委聘顾问就工程进行前期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地质勘探、渠务影响评估、园林设计及工程造价估算等。顾问公司在进行初步的技术评估、考虑建造成本，以及与合作伙伴代表商讨后，建议项目包括以下设施：
 - (一) 兴建一个永久的户外有盖舞台(包括男女更衣室、洗手间、办公室、控制室等)；
 - (二) 增设永久摊档；
 - (三) 提供泊车区；以及
 - (四) 重新铺设足球场及增设照明及广播设施。
- (ii) 以上四个建议设施与 2013 年最初倡议的项目大纲相若。工作小组在 2014 年 6 月通过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为项目的合作伙伴。合作伙伴原先提交的计划书包含许愿树屋及度假屋的建议。其后民政处委聘顾问作技术评估，顾问公司认为根据现时的土地规划，在该

地兴建旅舍须先向城市规划委员会申请改变土地用途，并要向民政事务总署申领有关牌照，过程需时，加上建造成本和通胀的考虑，度假屋的建议可行性不高。顾问公司亦表示，两层的树屋须设有升降机或斜道，以符合现行无障碍设施的要求，这设计或会导致整个项目超支或须搁置项目下其他拟议设施，而其外观亦会与原先构想的不同。经与合作伙伴及林村乡代表商讨后，他们同意先推行四项拟议设施，包括有盖舞台、足球场、摊档及泊车区。

57. 邱女士介绍项目的设计方案。她指出有关方案在工作小组本年 8 月 19 日的会议上获通过后，民政处及顾问公司因应区议员和合作伙伴提出的意见稍作修改，方案重点如下：

表演舞台

- (i) 建造表演舞台旨在提供场地进行文化表演及小区活动。舞台座东南，面向西北。根据消防处制订的工程守则，街道消防栓位置应与建筑物距离不多于 100 米，因此建议的舞台位置是唯一可行的位置。此外，该位置容易与地下公用设施连接，例如靠近分电站、马路污水渠及来水位置等，亦最接近紧急车辆通道(EVA)，从而节省工程成本。考虑以上种种因素，顾问公司及合作伙伴建议舞台的位置维持不变。因应上次工作小组会议上有区议员指舞台会有西斜的问题，顾问公司作出了微调，把舞台前端的檐篷伸长至八呎，应可缓解日照对表演者的影响。
- (ii) 设计方面，顾问公司在颜色上作出了微调。由于舞台将作举行文艺表演、戏曲欣赏、庆典及作婚嫁用途，舞台外型一方面需配合传统林村的乡郊中式设计特色，同时加入较现代的元素。舞台立面的装饰包括传统中式亭围窗花格子线及八角窗框内喻意“抛宝牒”的橙黄色金属圆型点缀装饰。“窗花”于宋朝开始流行，即林村立乡时期，在造型上达到玲珑的视觉效果，表达庆节的欢乐心情。
- (iii) 舞台中央是供表演的位置，离地面高度七呎，下方的空间可用作贮存座椅之用。舞台附设两个化妆间连洗手间、控制室、灯光调校室、储物间及休息室等，左边则有一条斜道，以符合无障碍设施要求。舞台的底部将设有消防设备室、泵房、管理室、展览室、畅通易达洗手间、急救室等设施。

摊档

- (i) 项目包括 16 个摊文件，主要售卖传统乡村小吃、手工艺及纪念品等。外型采用传统中式市集设计，颜色以橙色为主。考虑林村立乡

于宋朝，故设计上加入宋代建筑物的一些装饰元素。摊档座落东北方，有助分隔上落客区域。就工作小组成员建议将摊档改设于贴近环保许愿树的位置，经与顾问公司及合作伙伴研究后，认为现时的位置较能善用广场空间，亦能分隔泊车区和足球场以减省成本，因此建议维持不变。不过，因应有工作小组成员指泊车区太接近摊档，顾问公司会将两者中间的行人通道扩阔至 4.7 米。

上落客泊车区

- (i) 上落客泊车区提供 108 个私家车车位、四个旅游巴上落客位及两个货车上落货位。就上次工作小组会议上有成员建议增加旅游巴上落客位，合作伙伴表示四个旅游巴车位主要供上落客之用而非长期停泊，故此数量应已足够。不过，在许愿节或特别活动期间可作出弹性安排。

足球场

- (i) 除举办足球活动外，这个多功能户外场地亦适合举办其他大型活动及用作小区空间。该足球场属七人足球场，但可因应需要，弹性用作两个五人足球场或三个小型足球场。

地标

- (i) 地标将竖立在近泊车区的入口位置。林村乡有 26 条乡村，其核心广场位于放马莆。考虑到广场以许愿树为本，因此地目标设计以 26 片叶子的树型金属雕塑为蓝本，既与现有广场内的环保许愿树互相呼应，亦表达对每条属村的敬意。

项目预算

- (i) 项目的整体预算为 5,200 万元，以当日价格计算，其中工程费用约占 3,500 万元，其余的为包括顾问费用、驻地盘工程监督费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开支及因应通胀作出的调整，以及非工程部分费用。

58. 邱女士欢迎区议员就设计方案发表意见。她表示，方案获区议会通过后，民政处会继续跟进详细的设计及其他相关工作，预计于明年年初将项目提交立法会事务委员会、工务小组及财务委员会审议。

59. 陈灶良先生表示，他尊重各位区议员对有关设计方案的意见。他要求主席容许他在方案付诸表决前补充一些简单数据供区议员参考。

60. 主席提醒陈灶良先生，由于陈先生刚才曾作出利益申报，除非陈先生坚持要发言，否则他建议陈先生保持缄默，以免对其他区议员造成影响。

61. 关永业先生表示，由于要出席另一活动，他没有出席本年 8 月 19 日举行的工作小组会议。他希望在区议会作出决定前就设计方案提出以下的询问：

- (i) 有每年农历正月期间林村的交通都十分繁忙，对林村及沿林锦公路一带的居民出入构成不便。处方有否评估项目对林村的交通负荷的影响，以及是否会有相应的交通改善措施。
- (ii) 由于政府的工程一般有较严格的要求，现时预留的款额恐怕不足以应付如此大规模的项目的开支；他担心倘若预算不足，会否出现将货就价，草草了事，虎头蛇尾，犹如当年水陆墟的情况。他强调提出有关顾虑并非出于恶意，只是担心预算是否足够。
- (iii) 他关注项目落成后许愿广场的租用准则。他表示，根据邱诗颖女士刚才提供的资料，现时租用许愿广场举办活动的团体多属某类型团体，所举办的活动主要是盘菜宴。他询问日后持不同政见的团体可否租用许愿广场举行其他类型的活动，例如“许愿活动祝愿中国第一位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刘晓波先生早日获释”及“六四烛光晚会”等。
- (iv) 如果许愿广场日后大概每月只有一次大型活动举行，他担心摊档的经营者会面对经营困难而放弃经营，导致摊档丢空，让水陆墟虎头蛇尾的惨痛经历再次重演。

62. 苏植良先生响应指，项目的资金为 5,200 万元，是以当日价格计算。由于通胀会令建筑成本上升，因此当区议会选定这个小区重点项目后，民政处已全力协助区议会尽早落实有关项目。根据目前的估算，5,200 万元的预算足足够的。不过，项目推行期间可能会出现不可预知的因素，因此民政处不能断言项目一定不会超支，这亦是任何一项工务工程都有可能面对的情况。故此，民政处已尽力为项目拟备一个较为稳健的预算。此外，他指出每区一亿元的小区重点项目拨款不会增加，倘若项目的开支高过拨款额，地区须自行解决。大埔区的另一项小区重点项目便有可能面对这种情况，需要考虑在小区内筹集资金去支持继续推展项目。关于许愿广场的租用准则，区议会将会监察项目内的设施的使用，民政处亦已向合作伙伴反映日后设施应开放予不同人士使用的要求，将来合作伙伴订立的租用安排(如大埔居民或团体以及大型活动会否享有优先权等)亦须提交区议会审议。至于摊档方面，合作伙伴根据其营运经验建议将摊

档数目定于 16 个，民政处在审阅合作伙伴拟备的收支分析后认为建议可行。按目前的资料，民政处相信合作伙伴有能力透过招标将 16 个摊档成功租出。

63. 邱诗颖女士补充，民政处已委聘专业顾问就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估。根据顾问的报告，项目不会对附近交通构成严重影响。一直以来，林村放马莆一带在新春期间都会举行庆祝活动。为纾缓该区在新春期间的交通，民政处会联同运输署、警务处、大埔地政处、主办单位以及公共交通营办商等代表举行特别交通安排会议，就落实交通改道安排、人流管制及加强公共交通服务等进行商讨，以改善该区的交通情况。此外，路政署早前已在许愿广场附近进行道路改善工程，包括扩阔林锦公路坑下莆近许愿广场的路口，以及扩阔许愿广场路口往元朗方向一段 50 米长的行车线，两项工程经已完成。民政处工程组亦正筹划一项乡郊小型工程，把许愿广场停车场附近的车路扩阔七米至双线行车，预计工程可于许愿广场项目完成之前竣工。

64. 主席询问区议员对通过方案有没有异议。

65. 关永业先生询问是否以动议形式来表决通过有关方案。

66. 主席表示，他未有收到任何动议需要处理。

67. 关永业先生实时以书面提出以下动议：“鉴于大埔区重点项目计划「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的设计方案有重大改变，本会认为需要先行咨询大埔居民对设计方案的意见，才交由区议会讨论是否通过。”，和议人为郭永健先生。

68. 主席表示，关永业先生提出的动议的焦点在于项目的设计方案出现重大改变。他请邱诗颖女士就设计方案是否有重大改变作出响应。

69. 邱诗颖女士表示，正如她刚才所述，行政长官于 2013 年的《施政报告》宣布向各区区议会拨款一亿元推展小区重点项目。大埔区议会于 2013 年 1 月成立小区重点项目建议甄选工作小组（“甄选工作小组”）。甄选工作小组成员在第一次会议上提出了八项小区重点项目建议。就林村许愿广场的项目而言，当时倡议构思为增设舞台、展览馆及食肆等设施，以打造林村成为旅游景点，并与非牟利机构合作营办。甄选工作小组在 2013 年 1 月及 2 月举行的会议上，从八个项目建议筛选出四个，最后选出“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及“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两个项目向大埔区议会作出推荐，并获大埔区议会接纳。按大埔区议会的意见，民政处在 2013 年 4 月举行了一场地区论坛咨询居民的意见。在 2014 年 3 月，“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合作伙伴申请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审议由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提交的许愿广场项目合作伙伴申请，建议书中包括现时方案内的四大设施，另加许愿树屋和度假屋的建议。其后，经与技术顾问评估项目的可行性及成本等因素后，

合作伙伴同意先推行永久舞台、足球场、摊档及泊车区等，并搁置许愿树屋和度假屋的建议。现时的方案与最初项目的倡议构思所包含的设施是相若的。

70. 郭永健先生解释他和议关永业先生的动议的原因。他表示，置于会议桌上的两份居民意见书，一份来自社山村，另一份是“反对兴建林村天安门行动”的联署信。该联署信是源自一群林村及其他大埔居民在过去两星期自发于大埔各区设立街站，向居民讲解小区重点项目的数据，最后共收集近五千名大埔居民签名反对许愿广场项目，居民在信上已写上他们反对项目的理由，有部分人在会议当日亦有到场递交请愿信及抗议。他表示，有关项目的公众咨询于2013年4月举行，距今已约两年半，其间当局没有再举办论坛向公众作出咨询，只于大埔青年艺术节的活动场地顺带作了一些宣传。2014年6月11日，工作小组通过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成为许愿广场项目的合作伙伴后，民政处亦没有就合作伙伴提交的申请书征询大埔居民的意见，及至2015年8月19日项目的设计方案出台后亦同样没有进行公众咨询。他认为作为一个聆听民意的机构，区议会这样的处事方式不够公开和透明。他请区议员支持动议，就项目方案再次咨询居民意见，并留待下一届区议会再作表决。他认为这一亿元的拨款不会因区议会换届而消失，希望区议员支持该五千多名大埔居民的一个卑微的要求。

71. 主席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17条，除非获主席同意，否则区议员如欲提出动议，须于会议举行前的十个净工作日前通知秘书。刚才他分别让关永业先生和郭永健先生有足够时间详细陈述他们提出动议和和议的理据，以决定是否接纳动议。郭永健先生作为新加入大埔区议会的一员，他就项目提出询问是可以理解的。不过，除郭永健先生外，在席包括关永业先生本人的区议员自2013年行政长官在《施政报告》提出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后一直有机会参与项目的讨论及发表意见。代议政制的核心乃区议员代表当区的选民，所谓票债票偿，他请区议员按自己的判断决定是否支持方案。他会暂时将方案按下不表，先听取其他区议员的意见，作为他考虑是否行使酌情权接纳关永业先生的动议的根据。

72. 何大伟先生表示，设计方案在本年8月19日的工作小组会议上经小组成员详细讨论后进行表决，然后呈交大埔区议会通过。其间民政处及顾问公司已考虑小组成员提出的意见对设计方案作出适当的修改。如现在把方案推倒重来是不尊重工作小组的决定。

73. 黄容根先生表示，大埔区议会自2013年1月17日起开始讨论小区重点项目，并于2013年1月25日经咨询包括在座人士在内的区议员的意见后(郭永健先生及李耀斌先生除外)，收到八项建议，然后成立工作小组专责跟进目前的两项重点工程，其后经历了漫长的讨论过程，历时达两年多。他质疑动议人一直在议会内却不曾提出反对意见，亦没有建议咨询全大埔区市民，至今有新议员加入区议会并对项目提出异议，项目的设计方案亦届通过之时，动议人才提出动议要求再咨询大埔的市民。他又反问动议人有否咨询其选区市民的意见。对

于关先生引述大埔水陆墟作例子，他响应指大埔水陆墟经政府两次拨款，如今已自负盈亏。另外，他澄清水陆墟搭建及拆除上盖的费用是由营运公司支付，没有动用公帑。他希望区议员明白，如果把项目延至下届区议会再作讨论，届时新加入的区议员亦可能会提出重新讨论的要求，项目便会不了了之，重蹈当年港珠澳大桥项目被拖延而浪费公帑的覆辙。他呼吁政党为香港的福祉支持藉改善配套设施打造林村成为一个闻名于世的旅游景点。此外，他表示最近有传媒指他和李国英先生及王秋北先生合组公司，准备在日后经营许愿广场的摊档，他反驳有关报道，澄清有关公司是经营健康产品，并强调他完全无意入标竞投许愿广场的摊档。最后，他重申他支持通过有关方案。

74. 李耀斌先生表示，他本人在本年 4 月 1 日重新加入区议会，作为乡郊的代表，他明白居住在乡村的人士的要求与住在市区或新市镇的人士的要求未必相同。他忆述过去自己与不少村民不惜长途跋涉到西贡的戏棚看戏，那是一个凝聚村民的场合，村民渴望在地区上有这些节目。西贡北乡委会本年 4 月就职至今尚未举行就职典礼，亦是因为要等待 11 月天气较稳定时在西贡官坑举行典礼，其意义是让村民可在就近当地乡村的地方参与其事，这就是照顾乡村人士的要求，否则典礼早已于小区中心举行。他认为虽然他本人是以乡事委员会主席身分出任区议员，但大埔区议会 23 位区议员当中有 19 位为民选区议员，绝对能代表大埔小区。倘若要就每一件事咨询每一位大埔区居民，有关工程只会旷时日久，引致出现超支，工程最终甚至会成为泡影。他续表示，他们期盼官坑有这样的场地，但事有优次，他希望林村的项目能早日落实并树立典范，日后亦可在官坑建设一些凝聚小区的设施供居民享用。

75. 林泉先生表示，工作小组在本年 8 月 19 日的会议上已深入讨论有关议题，郭永健先生在会上曾提出多个问题，民政处已一一回答。此外，关永业先生没有出席该次小组会议是他的责任，不能以此为理由解释他在今次会议才提出他的意见。至于郭永健先生和关永业先生在是次会议上提出的多个问题，民政处同样已回答及提供详尽的数据。他指出自 2013 年年初至今，区议会透过民主程序从八项工程建议甄选出两项，其间二十多位区议员曾经开过无数次会议，亦进行过任何人士均可参与的公开咨询，并非闭门造车。现时，符合当初倡议的构思并切合为全港市民提供多一个活动场地的目的的设计方案已完成，这个方案或许未尽善尽美，但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是众多区议员用了很多时间达至的成果。如今有区议员提出要推翻这项目或再进行咨询，他认为并不合理。他又质疑其背后的动机是否与 11 月区议会选举有关，为增加知名度而制造议题。他指他们声称有 5 000 名市民反对这项目，又在网上号召市民反对设计方案，更为设计扣上“大埔天安门”的帽子，不停进行反对、挑拨、误导及扭曲的行为；然而，今天早上 8 时开始已到场表达意见的过百市民大部分赞成这项目，直至现在一刻仍在大楼地下等待方案通过，这才是市民真正的意愿。他认为反对信中所说的“闭门造车，利益输送，不得民心”全是砌词，他在此回敬一些四字词：“这班政棍误导民众，扭曲事实，抹黑议会，另有所图，为反而反，立心不良，不得民心，票债票还，必有报应”。他请主席尽快以民主的程序把方案

付诸表决。

76. 主席表示，陈灶良先生多次示意要求发言，他在较早前已提醒陈先生，既然陈先生坚持，他会让其发言。

77. 陈灶良先生表示，他只是希望补充一些参考资料。他说他作为林村许愿广场的一分子，一直与村代表及其他村民在农历新年期间以义务性质服务市民，八年来从未告假。他希望就在林村举行的活动作出一些补充。他指出香港金章会的伤健行活动正正与工党的立法会议员张超雄先生一直关注的服务有关，为该活动，林村一众村民倾巢而出提供协助并免费借出场地。对于即将在 9 月 20 日举行的龙耳行活动，他与林村校友会成员亦会提供协助，完全不涉任何利益。另外，他指出在刚过去的星期日晚上 11 时，有三位人士到林村钟屋村拆去一幅横额并写上一些诬蔑他本人的字句，其中一人被认出是朱凯迪先生。他已报警处理及保留就有关事件作出追究的权利。他指有人声称反对项目的信件获 5 000 名大埔区居民联署，区议员当然会尊重民意，但他质疑在星期日发生的事件中，有人在横额喷上字句声称林村居民反对这项目的用意为何，以及席上是否有区议员与朱先生有关连。他指林村居民十分和谐及有热诚服务全港市民以至来自各地的游客，希望其他人士不要借题发挥意图分化林村居民。

78. 郭永健先生表示，他们于 9 月 1 日收到是次会议议程，距会议日期只有 10 个历日，不可能于十个净工作天前提提交动议，因此他希望主席行使酌情权容许他们提交动议。就早前有论及代议政制，他指现时他们所讲的是更高层次的参与式民主。他希望区议员多听大埔居民的意见。他又指进行咨询并不等如要逐一询问每名市民，其实世界各地有很多不同方式进行咨询。他认为这项目所涉金额高达 5,000 万元，他们要求有详尽的咨询是合理，并不是每事问。他感谢陈灶良先生及林村居民在推动伤健共融的活动上提供协助，但他不明白何以陈先生刚才要图文并茂去描述某三位人士所作的行为。他认为接纳批评是区议员的基本态度，质疑是否每次见到有违规挂放批评自己的横额便要报警处理。

79. 陈笑权先生表示，在林村许愿广场建设永久舞台是他倡议的，原因是大埔区并无其他合适的地点建设永久舞台。他指出这项目经过两年多的咨询，其间没有区议员提出反对。他又指出舞台的建造费用是 1,200 万元而非 5,000 万元，他相信郭永健先生在 8 月 19 日的工作小组会议上已知悉这一点。他忆述在当日会议上曾和任启邦先生提出舞台的座向有西斜问题，但没有反对建造舞台。今天呈交区议会审议的设计方案在舞台前端加设檐蓬，使西斜的问题得以解决，但项目的整体设计其实一直没有重大改变。他又指出由于每次于许愿广场搭建舞台举行活动要花上七至十万元，地区上有很大的声音要求搭建永久舞台。他同时指出这设施是服务全港市民而非林村独享，就如元旦花车巡游所用的花车停泊在林村供全港市民观赏一样。他认为大家应现实及理智一点，不要纠缠于政治争拗蹉跎时间。作为大埔区土生土长的人士，他乐见政府愿意为许愿广场投放资源。他请主席尽快就设计方案进行表决。

80. 黄碧娇女士表示，就刚才关永业先生提及的水陆墟项目，她想作出一些澄清。她指出政府在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以种子基金形式向水陆墟拨款 200 万元，该两年间水陆墟创造了 300 个职位。她希望区议员不要恶意批评，指政府拨 200 万元用以收拾水陆墟的残局。至于水陆墟的上盖一事，她认为源于关永业先生所属的政党不停发动市民投诉，致使上盖最后如他们所愿被拆卸。不过，她指出该上盖的建设及拆卸工程全是营运团体自资进行。此外，她认为政党进入区议会议事厅应提出建设性的意见而非不停地提出反对。她指大埔区议会尊重和包容的氛围非其他区常见，郭永健先生所属的工党在议会只占一席，是议会的少数，即使未依常规在限期前提出动议，会议主席均以包容的方法处理，让他完全有发言的机会，她反问郭先生还对什么事感到不满。至于他提及的利益申报问题，一众区议员已一一做妥。相反地，她质疑郭先生有否自我检视工党涉及利益申报及政治捐献问题。她希望郭先生尊重大埔区议会。她又认为既然有区议员提出动议，区议会应按会议程序进行表决。

81. 关永业先生表示，他当了区议员近 16 年，多年来目睹如龙尾泳滩、第九区公屋发展，以及当前的林村许愿广场等项目，令他不忍反思为何于区议会内谈妥的项目，在出台后会有一群人出来反对；以龙尾泳滩为例，这群人士更不惜诉诸城市规划委员会及法律程序去阻止工程的展开。他认为这或反映区议会现时的咨询制度确实出现问题。刚才苏专员指民政处在咨询工作上担当辅助的角色，他认同既然这项工程由区议会提出，区议会须承担咨询上的责任。他建议区议会应主导咨询的工作，例如仿效立法会就预期具争议性的议题举行听证会，让区议会能更掌握民意去作出决定。以今天讨论的项目为例，咨询在两年前进进行，民意或已转变，区议会固然可以充耳不闻将方案付诸表决通过，将争议带至立法会，但他不想这情况在大家一直标榜为和谐小区的大埔出现。他表示这是他个人的反思，绝对不涉及政治上的考虑，否则鉴于网上已有意见抨击包括他在内的三位泛民主派区议员在此事上无做好本分，他或会动议推翻整个项目。他以第一区的综合文康设施为例，指区议会亦经过很多年讨论，务求在包括泊车位数目等各方面做到尽善尽美才提交政府争取拨款。他表示他现时提出动议并非旨在推翻或搁置有关项目，而是希望换取时间让区议会采取主导及以新思维就项目再进行咨询，令反对的人士信服。不论今天的结果如何，他希望区议员反思日后如何处理有关工作。

82. 陈灶良先生就上星期日晚在林村发生的时间作出补充。他指涉案的三个人(指朱先生与另外两人)被村民发现后随即离开现场并一直步行至近梅树坑公园，最后被村民截停及邀请他们返回林村。由于横额上的字句有诬蔑及误导成分，可能误导其他人士以为林村居民反对这项目，因此村民报警处理，让警方将事件记录在案。整件事最后扰攘至凌晨 3 时左右才结束。

83. 主席宣布，他现在处理关永业先生提交的动议，动议由郭永健先生和议。他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17 条，除非获主席同意，否则区议员如欲

提出动议，须于会议举行前的十个净工作天前通知秘书。刚才郭永健先生提出由于 9 月 1 日才收到大埔区议会会议的议程，不可能于会议的 10 个工作天前提交动议，所以他决定行使酌情权，接受关永业先生的动议。

84. 主席引导区议员就关永业先生提出的动议进行表决。经表决后，动议获四票赞成，15 票反对及两票弃权。主席宣布动议遭否决。

85. 主席询问区议员是否通过由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提交的“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项目的设计方案。

86. 关永业先生表示，他尊重其他区议员的决定，但对动议表决的结果感到失望，包括他在内的四位泛民主派区议员将会离席以示遗憾。

(区镇桦先生、关永业先生、郭永健先生及任启邦先生此时离开会议室。区镇桦先生及关永业先生在会议讨论余下议程时返回会议室参与会议。)

87. 黄容根先生表示，动议按照会议常规遭否决，他不明白关永业先生何以要表示遗憾。

88. 在在座的区议员没有异议下，区议会通过“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项目的设计方案。

授权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决定“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项目的设计方案

89. 主席表示，大埔民政处建议大埔区议会授权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决定“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项目的设计方案。他请邱诗颖女士介绍有关建议。

90. 邱诗颖女士表示，民政处曾在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本年 8 月 19 日的会议上介绍构思中的艺术中心的设计布局：最低的两层将会用作商业用途，经营餐厅及与艺术有关的商店，中间一层属公众租用设施部分，最顶三层供艺团租用作工作室或办公室。由于预计日后艺术中心难以自负盈亏的方式运作，目前的方向是将项目改为由艺术发展局负责营运的政府项目，并向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申请恒常拨款以资助日后的亏蚀。此外，建筑成本是项目面对的另一问题。由于资金有限，中心的设计未必能完全符合艺术发展局及业界的要求，现时正构思以地区筹款方式筹募额外资金。由于项目的未来路向刚在上次工作小组会议决定下来，中心的设施及工程大纲亦须与艺术发展局再作商讨，项目的设计方案未及提交予上次会议讨论，民政处建议区议会授权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决定这项目的设计方案。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可在本年 9 月底前召开会议讨

论并决定方案，以期于明年初把项目提交立法会审议。

91. 区议会通过授权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决定“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项目的设计方案。

V.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50/2015 号)

92. 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区议会审议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93. 秘书报告，是次会议审议五项拨款申请。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 及第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自己与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须作出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胪列出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团体的关连，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他请区议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除了和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之外，如区议员与是次会议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请作出申报。

94. 区议员按报表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95. 主席表示，他与黄碧娇副主席曾申报与“丙申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丙申年大埔耆老千岁宴”及“丙申年大埔万家庆新春节日灯饰”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1)条，他请没有根据该常规第 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区议员决定他及黄副主席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或应否避席。

96. 谭荣勋先生表示，主席及副主席与上述活动的主办及协办团体有关连，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认为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区议员同意以上安排。

97. 就如何处理已申报利益的区议员，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 (i) 何大伟先生是“大埔青年艺术节 2016”的申请团体的获授权人。他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须避席。
- (ii) 至于其他曾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的区议员，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其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倘若他们在

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98. 区议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99. 秘书扼述文件 50/2015 号的内容。

100. 经讨论后，区议会信纳下列活动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且能惠及于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因此议决：

- (i) 拨款 233,000 元予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以供该委员会与大埔民政处合办“丙申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
- (ii) 拨款 430,000 元予大埔乡委会，以供该会与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合办“丙申年大埔耆老千岁宴”。
- (iii) 拨款 420,000 元予大埔商会有限公司，以供该公司与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合作在区内安装灯饰庆祝新春。
- (iv) 拨款 170,000 元予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以供该委员会举办“大埔区公民教育活动”。
- (v) 跟据文件 50/2015 号第 9 段所载的修订拨款分配建议拨款 840,000 元予大埔区议会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以供该工作小组与大埔区中学校长会合办“大埔青年艺术节 2016”。

101. 区议会亦议决授权秘书处于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根据惯例处理在审议发还区议会拨款申请时遇到的问题。经秘书处处理的问题个案，如所涉问题或导致区议会须向有关团体收回部分或全部获发还的款项，将会转交下届区议会有关委员会处理，以便有关委员会在 2016 年 1 月的会议上审议是否收回已发还的款项。至于经区议会审批的问题个案，区议会同意秘书处的建议，委托下届区议会的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跟进，以节省区议会用于审理问题个案的时间。

102. 区议员备悉在是次会议举行前两个月内获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通过的 41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

VI. 区议会合约雇员薪酬调整 **(大埔区议会文件 51/2015 号)**

103. 秘书扼述文件 51/2015 号的内容。区议员备悉有关详情。

VII. 其他事项

(一) 大埔区议会 2015 年社交活动收支报告

104. 区议员备悉上述报告。

105. 主席表示，社交基金不涉及公帑。他建议会后与区议员商议如何处理基金的余款。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106. 主席表示，区议会于本年 10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暂停运作，是次会议为本届区议会最后一次会议，來届区议会的第一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1 月举行，秘书处会于年底公布会议日期。

107.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 1 时 11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12 月

大埔區議會2015年第五次會議
申請區議會撥款

附件

活動名稱	丙申年大埔萬家慶 新春活動	丙申年大埔耆老千歲宴					丙申年大埔萬家慶新春節日燈飾		大埔區公民教育活動	大埔青年藝術節2016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主辦團體	主辦團體	合辦團體	協辦團體			主辦團體	合辦團體	主辦團體	主辦團體	合辦團體	協辦團體		
	丙申年大埔萬家慶新春活動委員會	大埔鄉事委員會	丙申年大埔萬家慶新春活動委員會	大埔七約鄉公所	大埔商會	大埔社團聯誼會	大埔商會	丙申年大埔萬家慶新春活動委員會	大埔區公民教育運動委員會	大埔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大埔區中學校長會	香港教育學院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香港藝術發展局
區鎮樺先生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陳志超先生, MH, JP	名譽會長		名譽會長					名譽會長	委員					委員
陳灶良先生	名譽副會長	總務組委員	名譽副會長			公關主任		名譽副會長					委員	
陳笑權先生, MH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首副主席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顧問	會董	執行委員	會董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副主席					
鄭俊平先生, JP	名譽會長	執行委員	名譽會長		會長	會長	會長	名譽會長	委員					
鄭俊和先生	名譽副會長		名譽副會長					名譽副會長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名譽會長	主席	名譽會長	會長		會長及執行委員		名譽會長						
張國慧先生	名譽副會長	資訊科技組主任及康樂組委員	名譽副會長					名譽副會長					文娛康樂委員會委員	
何大偉先生, MH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活動獲授權人				
關永業先生	名譽副會長		名譽副會長					名譽副會長						
郭永健先生														
林泉先生	名譽副會長		名譽副會長		會董		會董	名譽副會長					文娛康樂委員會副主席	
劉志成博士	名譽副會長	義務工程顧問	名譽副會長		會董		會董	名譽副會長						
李國英先生, BBS, MH, JP	名譽會長	執行委員	名譽會長	會長		會長		名譽會長						
李耀斌先生, BBS, MH, JP	名譽會長		名譽會長					名譽會長						
譚榮勳先生	名譽副會長		名譽副會長					名譽副會長						
鄧友發先生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會務顧問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王秋北先生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名譽副會長及委員						
黃碧嬌女士, MH, JP	名譽會長	執行委員	名譽會長					名譽會長					文娛康樂委員會主席	
黃容根先生, SBS, JP	名譽會長及委員	漁農組委員及執行委員	名譽會長及委員					名譽會長及委員						
任啟邦先生														
邱榮光博士, JP	名譽會長及委員	教育組委員、漁農組委員及執行委員	名譽會長及委員	會長				名譽會長及委員						
余智榮先生	名譽副會長		名譽副會長		總務組副主任		總務組副主任	名譽副會長					文娛康樂委員會委員	

備註：活動執行人

具實務職位

不具實務職位

大埔區議會2015年第五次會議
通過“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項目的設計方案

項目名稱	“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項目
合作伙伴	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
區鎮樺先生	
陳志超先生, MH, JP	
陳灶良先生	
陳笑權先生, MH	
鄭俊平先生, JP	
鄭俊和先生	
張學明議員, GBS, JP	董事
張國慧先生	
何大偉先生, MH	
關永業先生	
郭永健先生	
林泉先生	
劉志成博士	
李國英先生, BBS, MH, JP	董事
李耀斌先生, BBS, MH, JP	
譚榮勳先生	
鄧友發先生	
王秋北先生	
黃碧嬌女士, MH, JP	
黃容根先生, SBS, JP	
任啟邦先生	
邱榮光博士, JP	
余智榮先生	

備註：

具實務職位

不具實務職位